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9）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梅州市协调解决异味、噪声扰民等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不到位，本次督察期间，异味和噪声扰民投诉案件多达178、156件，分别占群众投诉案件总数的31%、27%。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不彻底，本次督察期间相关重复投诉仍达50起。蕉岭县蕉城镇龙安村康森木制品厂臭味扰民、丰顺县丰良镇璜溪村养猪户在居民密集居住区养猪臭气熏天、梅江区丽都西路盛榆花园正门左侧老屋烧烤店铺深夜噪音扰民等问题久拖不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清单第十一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整改目标：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高环境信访有效办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整改措施：开展油烟、畜禽养殖、噪声等专项整治，有效规范临时设摊餐饮经营行为，严厉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关闭清理禁养区养殖户，规范适养区养殖行为；集中整治建筑施工噪音、生产生活噪音、交通运输噪音等扰民问题。加强巡查监管，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底，共受理废气环境信访事件606宗，噪声环境信访事件838宗，其中立案处罚3宗，处罚金额1.15万元。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开展油烟专项行动，对餐饮店进行排查整治，督促餐饮店做好油烟污染防治设施。2、开展畜禽禁养区整治，编制《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工作方案》，制订《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大力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截止2021年12月底，已关闭拆除清理禁养区内养殖户668户，限期整改规模化养殖场4家。3、开展建筑噪声专项整治，督促施工工地按规定作业时间施工，严防噪音扰民。4、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异味整治，针对群众反映较强烈五华县立信印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车间散发异味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异味扰民的问题，督促上述2家企业，对散发异味的废水处理池进行封闭收集处理，消除了废气扰民问题。

三、评估结论

通过开展针对性的专项行动，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